

# 中共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 通报（社会公开）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3年8月1日至9月15日，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10月26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现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围绕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政治担当不够，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政治监督不严，全面从严治党氛围不够浓厚”“政治建设不实，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4个方面13类28个问题，区人社局党组提升政治站位，扎实做好问题整改，目前2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强化领导。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问题整改落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落实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分管内容落实“一岗双责”，高标准、

严要求，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建立台账。建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各责任股室围绕反馈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做到分管领导分类指导、主要领导审核把关，确保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进度有序推进。

（三）立行立改。坚持将问题整改与人社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监督、同检查。深刻剖析问题产生根源，认真反思存在的不足，强化标本兼治，抓实问题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确保问题整改成效。

（四）加强督导。局党组对整改落实工作全程督导，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逐项听取工作完成情况、整改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整改措施，及时盘点任务进度，对整改不力的严肃督促落实，确保问题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配合区委人才办初步拟订出“石龙区高层次人才激励机

制办法”；根据平人才〔2023〕1号文件规定，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对引进的硕士研究生，经考核符合条件的23名人员已经按八级职员岗位等级确定身份并落实工资待遇。

**二是**12月20日向各单位下发《石龙区关于引进及招聘各类人员租房征求意见通知》，共收到300份租房申请。目前已与平台公司对接并对我区安馨家园公租房、刘庄社区搬迁安置房的房源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下一步将持续跟进。

**三是**健全了人才定期补充机制，通过“招才引智”、事业单位招聘等途径已累计引进人才285人。

**四是**指导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慧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成功申报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站基地，精准引育高端创新人才硕士2人、博士3人、副高级职称2人。

## 2. 关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有短板”问题。

### (1) 关于“技能培训筛查不精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把参训学员资格关，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社保系统、机关养老系统和残联等部门的信息系统核实参训学员是否符合培训条件，精准筛查学员资格。

**二是**加强信息化应用，从开班审批到资金拨付，实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无补贴”。

### (2)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有漏洞”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培训期间的监管力度，增加培训现场随机监管次数，及时掌握培训情况。

**二是**增加培训监管人员，由原来的2人增加到4人，同时做到全程视频监

控，确保各项培训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把好资金审核关，在拨付培训补贴时，针对人员身份再次审核，经逐级审核合格后拨付资金，确保培训资金安全。

###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 (1)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11月份，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石龙区人社局党组（领导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二是坚持会前局党组书记领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讲话和指示精神，班子成员针对学习内容，谈心得体会、谈思想感悟，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 (2) 关于“中心组理论学习走形式，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主题教育，进一步完善了人社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就业、社保、人才、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二是严格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班子成员在中心组学习会上轮流发言，2023年局党组全年集中学习研讨8次。

####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六个纳入’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11月份，修订完善了《石

龙区人社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局党组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局党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局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落实“一岗双责”。二是组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听取工作汇报，研判风险隐患，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 4.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石龙区人社局“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二是根据会议内容，局党组会、班子会议分别记录，并严格按照会议记录规范，补齐各项要素，原原本本记录。

(二) 政治担当不够，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

#### 5. 关于“基金信息数据风险防控不到位”问题。

##### (1) 关于“社保基金管控存在风险”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经办机构的疑点数据整改核实情况加强调度，全程跟踪指导，查看相关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接收疑点数据71条、失业保险接收疑点数据5条、工伤保险接收疑点数据25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接收疑点数据28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疑点数据的核查工作，佐证材料整理归档，保存完好。二是通过查看经办机构信息系统权限、观察有关业务活动及运行情况及查阅有关内部控制文件、程序、流程图等方式了解其对相关规章制度、操作程序的熟悉程度，按照社保经办规程办理业

务，每月对上月业务随机稽核抽查，做到全程留痕、有迹可循。三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已追回全部冒领资金，并严控死亡月报台账制度，社区专员每月底上报本社区死亡人员信息，对死亡人员，及时暂停待遇发放，有效防止多发现象。目前已实施丧葬补助金，通过系统进行冒领抵扣。

## **(2) 关于“基金使用管理还需改进”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及各社区专员开展知识培训2次，同时主动向先进县区学习业务，提高工作能力、素质，确保每月上报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加强了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业务内部稽核抽查，从而保证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业务数据真实有效，避免了死亡冒领现象的发生。三是通过与区企业养老保险数据共享，进行业务对接及时办理终止清退1人，追回社保资金540元，杜绝重复参保和领取现象。

## **6.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有差距”问题。**

### **(1) 关于“务工奖补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人社局与区乡村振兴局根据上级要求不断优化“一奖一补”政策，联合召开第一书记业务培训会2次，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帮助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申领补贴，做到应享尽享。

### **(2)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率低”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安排专人对辖区内脱贫享受政策和

监测户全面开展摸底调查，筛查符合培训条件人员。二是开展“菜单式”培训，加大培训期间考勤、抽查监管力度，确保培训质量。三是以街道办事处为中心，及时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做到应培训尽培训。2023年11月、12月分别在龙河街道办事处、龙兴街道办事处开展花卉栽培技能培训，共培训65人，其中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14人。

## 7. 关于“创业扶持政策执行有偏差”问题。

### (1) 关于“一次性开业补贴发放不精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人社局召集机关相关业务人员、各街道社保所及各社区专干开展了业务培训2次。审核一次性开业补贴申报材料时严格按照社保所初审、就业促进办复审流程，严把资料审核关，并依托“互联网+”信息系统，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补贴。同时，对申领过一次性开业补贴的个体工商户逐一进行排查，针对2家营业执照过期的商户，已提供新营业执照，均符合申领一次性开业补贴资格。

### (2)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使用效能不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人员进企业、进社区，到辖区400余家小微企业及三大市场沿街商铺逐一走访摸排，发放宣传页2000余份。二是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工作人员按时办理、限时办结，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点对点”现场指导、现场审核办理，实现创业担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三是2022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笔1010.7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的 168%；2023 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2 笔 1307.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2%。

8. 关于“法治人社工作有差距，维护人民利益有欠缺”问题。

(1) 关于“法制宣传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先后开展了社保宣传周、12·4 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放宣传页 1000 余份，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 100 余次，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法律意识。二是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三周年，联合城建、司法等部门，走进辖区企业、在建工地，采用集中宣传和上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送法律、护薪安、暖人心”“薪暖农民工”等劳动权益保障普法系列活动 6 次，广泛宣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 800 余人次。三是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 8 次，累计检查用人单位 30 余家，涉及农民工 1500 余人，督促 6 家存在问题的用工单位进行了及时整改，取得了良好效果。四是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在建工地劳资专管员业务能力知识培训 4 次，参加培训 100 余人，有效提高了辖区企业依法用工管理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

(2) 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彻底”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开展了“薪



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本着“任务责任明确，行动务实高效”的原则，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力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良好氛围。**二是强化保障，源头治理。**按照“政府抓总、人社牵头、部门联动、综合施策”工作机制，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12月8日，2024年1月2日三次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厘清责任，加大日常排查力度，各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长效机制，从源头有效避免工资拖欠问题。**三是联合惩戒，依法办理。**实施联合惩戒，对欠薪投诉量大、工程款拨付和工资支付异常的重点行业企业，一旦发现有涉嫌欠薪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对拒不支付欠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快速查处，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

### **(3) 关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有弱项”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劳动保障执法业务培训活动2次，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1次，参加市人社局劳动监察业务培训1次，重点培训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执法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摆出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

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三是严厉打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通过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形式，曝光违法企业，让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9. 关于“失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豫人社〔2023〕61号文要求，石龙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通过线上发放，进一步规范了程序。二是通过与国土、办事处等单位对接，了解阻塞问题，及时协调，现已整改发放7个批次，涉及487人2351万元。三是与国土部门建立信息对接，即批复即发放，保证资金安全发放。

（三）政治监督不严，全面从严治党氛围不够浓厚

### 10. 关于“工作能力作风亟须提高”问题。

#### （1）关于“对政策理解执行有偏差”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学、树、比、争”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业务、转作风、提能力，优化服务水平，纾民困、解民忧。二是先后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工伤预防进企业活动、“送法律、护薪安、暖人心”劳动权益保障普法活动，全面提升人社政策法规知晓率，力争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细。

#### （2）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制定全区年度考核方案并送达至

各机关事业单位，明确要求人社部门全程参与各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二是和被考核单位结合，将平时考核情况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重点体现激励效果。三是已完成职级晋升的程序优化，减少非必要材料的收取，压缩程序办理的时间。2023年10月，已完成全区266人的管理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并在当月完成待遇兑现。

### **(3) 关于“为民服务意识淡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利用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对我区睡眠社保卡进行重新统计分类，并积极与区公安部门对接，通过户籍系统查找持卡人或家属现住址，通过邮寄将社保卡发放至本人。二是对通过各种途径确实无法找到当事人和家属的258张社保卡上报省人社厅作注销社保账户处理，石龙联社也同时上报上级部门，对其银行账户进行了不收不付管控。

### **(4) 关于“创业就业证办理不精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11月1日，区人社局召集各街道社保所、各社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就业、创业、城乡养老及创业担保贷款多个业务领域，其中对创业就业证的办理进行了详细讲解，确保各级业务人员精准把握政策。

## **11. 关于“内部人事管理不到位”问题。**

### **(1) 关于“人事关系不清”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目前已对机关不在编人员进行了分析研

判，核定身份，不在编人员身份已全部核定完毕。针对局陈某某 3 人、张某某信访问题已妥善解决。

## **(2) 关于“办理退休滞后”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我局 53 名机关职工的退休日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核定完毕，已建立职工退休台账并动态更新。对 2023 年两名临退休人员，提前一个月进行了提醒，并及时办理了退休手续。

## **12. 关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不严”问题。**

### **(1) 关于“公益性、过渡性岗位人员开发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人社局联合区乡村振兴局针对公益性岗位及过渡性岗位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常签到、工作区域、补贴发放情况等，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完毕，同时进行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目前龙河街道张盼盼、龙河街道丁少堂多发岗位补贴 13520 元，已全部追回。

### **(2) 关于“以工代训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安排专人对东方碳素以工代训人员信息认真进行了调查核实，针对将不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管、外协驻点人员、厨师、门卫共计 11 人纳入补贴对象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于 2023 年 11 月追回以工代训资金 1.14 万元。

## **(四) 政治建设不实，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3. 关于“党的建设有差距”问题。

(1) 关于“党建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党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会议记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切实把会议记录作为反映基层党建的丰富纪实和生动窗口，进一步明确记录标准，目前已对党支部开展集体学习、“三会一课”等记录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记录不规范问题已全部整改。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了机关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觉悟，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2) 关于“警示教育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坚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结合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社保基金警示教育月活动等，组织开展警示教育3次，集中学习社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剖析案发原因，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查找短板弱项。对相关业务人员提交的心得体会、谈话记录等材料严格把关，确保警示教育深入人心，取得实效。

(3)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研究制定了《石龙区人社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局党组书记主体责任清单》《局党组成员责任清单》，强化局领导班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

二是始终把廉政教育摆在突出位置，从严监督管理机关干部，时刻警示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2023年局党组书记与机关干部职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6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75-7069601

邮政信箱：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26号，石龙区人社局（邮政编码：467483）

电子邮箱：[slqrlj7069601@163.com](mailto:slqrlj7069601@163.com)